

买保险要注意细节

在投保的过程中，投保人往往会因为不注意细节，而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 投保单不是保单

填写投保单只表明了投保人的投保意愿，只有等到保险公司接受了投保人的投保请求并出具保险单时，才标志着保险公司全面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因此，投保人投保后要及时向保险公司索取保单或相关保险凭证，并仔细核对保单与投保单的内容是否完全一致。如果发现不一致当场就要修改好，以免日后发生纠纷，处于不利地位。另外，投保人还应审核保单的真实性，看保单上是否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字样，以及保险公司合同专用章和所在保险公司经理签字或盖章，必要时应拨打所在保险公司的服务电话查询一下，以验真伪。

2. 签单日不是生效日

签单日只是签发保单的日期，生效日则是保险公司正式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在大多数保险公司里，正式生效时间一般为签单日的次日零时，因此，从签单到次日零时之间，属于保险真空期。在这段时间内投保人应该小心谨慎，自己防范风险。除此之外，由于特殊的条款约定，一些保险险种的签单日往往与生效日的时间间隔较长。比如：车险的生效日还受缴清保费的时间限制，投保人不缴保费保险公司就不承担责任。

3. 多保不一定受益

人的生命是无价的，以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的险种赔偿属于给付性质，因此保几份就赔几份。但投保人应注意，有的保险产品会注明一个人最多购买的份数，比如航空意外保险一个人最多只能买 5 份，此时多买的保险也得不到期望的赔款。而财产保险中，保险赔偿属于补偿性质，这意味着无论保多少份，保险赔款总额不能超过被保险人每次保险事故中实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费用的总额。

